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拟定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相关工作，推进区重大（重点）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拟定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和管理，负责对科技项目实施的服务、检查、督促。

6、组织拟定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推荐和管理高新技术企业。

7、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结合。组织开展科技示范，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及科技园区建设。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引进一批高新专业技术人才，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负责全区科学技术及工作，组织开展科普培训，加强科技创新宣传。

11、负责我区范围内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服务工作和组织、协调、推荐自然科学基金相关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与省、市衔接统筹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科技智力工作。

14、职责调整。将区教育科技局等科学技术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科室，下属1个二级单位，即朔州市朔城区科技开发咨询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二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87.31万元 、 支 出 总 计87.31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3.69万元，支出总计减少43.6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小企业奖励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7.3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4.32万元 ；项目支出22.9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31万元、支出总计87.3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3.69万元，降低33.3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小企业奖励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3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6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小企业奖励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67.15万元，占7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8.16万元，占21%；其他支出2万元，占2%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87.31万元，支出决算为87.31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8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8.76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6万元；公用经费5.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三公”经费业务支出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万元，比2020年减少9.89万元，降低64.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差旅费及宣传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当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